

文化遗产学教学与研究丛书

理论与视角: 遗产·艺术



THEORY AND PERSPECTIVE : ART OF CULTURE HERITAGE

主编◎王天祥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理论与视角：遗产·艺术

主 编 王天祥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与视角：遗产·艺术 / 王天祥主编.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8
（文化遗产学教学与研究丛书）
ISBN 978-7-5624-9443-0

I. ①理… II. ①王… III. ①文化遗产—研究 IV.
①K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15334号

理论与视角：遗产·艺术

LILUN YU SHIJIAO: YICHAN • YISHU

主 编 王天祥

策划编辑：张菱芷

责任编辑：李仕辉 版式设计：张菱芷

责任校对：秦巴达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13 字数：233千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9443-0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序 言

—

长期以来，中国艺术史研究遭遇古今不兼容、中西不兼容的双重困境。中国艺术史研究中的双重困境，是所有“非西方”艺术史研究所面临的共同难题。21 世纪以来，全球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运动蓬勃兴起，为世界艺术史的书写提供了新的可能。这种可能，或许是拓展，或许是颠覆。

从传统艺术史研究到文化遗产研究，至少涉及三个层面的拓展或转向：一是研究价值的取向：从单一转向包容。二是研究范畴的拓展：从门类转向综合。三是研究范式的转型：从空间转向时间。

从艺术史研究的历程来看，艺术史研究深受人类学与考古学的影响，而人类学与考古学的叠加，大致相当于文化遗产的研究范畴；从艺术史研究的当下来看，这三重转向，已然在艺术史研究内部发生并蔓延。

立足西方舶来品的“艺术”概念范畴，永远无法破解中国或非西方艺术史研究的两难困境，而在全球化语境中产生的文化遗产概念与实践，为我们带来了解决问题的曙光。在这场文化遗产运动与艺术史研究转向的遭遇中，新世界艺术史或许已悄然以“文化遗产学”的新面孔向我们走来。

二

2011 年，笔者所主持的研究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地保护与文化迁移研究——以重庆为例》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批准立项。2012 年，笔者所主持的教改项目“建设有区域特色的艺术学重点学科，优化研究生教育学科结构的探索与实践”获得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立项。由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地保护与文化迁移研究——以重庆为例》项目的开展，从某种意义上讲，就不仅仅是完成一个研究项目，而是成为推进和深化“艺术学理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研究作为一个艺术学基金项目，最初计划立足于空间视角，探寻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属地保护与文化迁移。项目有两重定位：一是通过项目研究，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对策与建议。二是通过项目研究，探寻艺术学学科背景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如何展开的问题。项目的展开，适逢重庆文理学院和四川美术学院在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下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方向，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因此，以研究促培养，在培养中建构学科体系，成为本项目超越其他单纯的学术研究项目而具有更为深广的意义与价值所在。

在项目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基础上，本丛书得以编撰成型。丛书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立足于艺术学背景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理论认知，揭示出艺术史研究与文化遗产学的关联与可能。第二部分，结合田野调查方法论的探讨，试图建构立足田野、基于时间维度的文化遗产研究范式。第三部分以问题入手，遴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典型案例，借鉴不同的理论资源，开展深入的研究。

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城镇化与全球化、科技变革与产业变革所带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变迁，势不可当。这种变迁，是传承，是变异，还是发展？任何单一的结论都可能失偏颇。课题的研究，因此也超越了原有课题的界限，从文化迁移与属地保护的冲突与博弈，拓展到对一个更为广泛的文化变迁主题的讨论。

三

艺术学学科背景下或艺术学学科领域里的文化遗产学的建构与实践，是一个持续深入的话题。目前所形成的三本文集，基本反映了对于文化遗产学基础理论的一些初步认识，对于文化遗产田野调查理论、方法的训练与掌握，以及对于文化遗产领域相关主题与问题的研究。由于研究成员能力的高低不齐，也导致文集中所收录的研究论文与成果良莠不齐。同时，在一个更为宏大的变迁主题中，对于每一个深入的问题，对于研究方法的淬炼，都有待时日。但我们以为，唯有研究与实践，才能对文化遗产的未来给出一个更满意的答案。

CONTENTS / 目 录

第一单元 理论探讨

- 3 文化遗产学与艺术史：关联与可能 王天祥
- 17 文化遗产批评刍议 王鹏飞
- 24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田甜
- 3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美学体系建构 梁潇

第二单元 遗产存续

- 39 人类学视角下的品牌意识研究——以重庆永川豆豉产业为例 丁梦玲
- 45 四川青神竹编技艺变迁与保护困境探析 刘慧
- 51 现代化进程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以唐卡为例 张小吧
- 56 小生灵，大文化——谈中国金鱼培植技艺的传承与保护 陈勃
- 65 当代传统庙会文化的传承——以淮阳太昊陵为例 张旻雯
- 71 从古中来，向未来去——探讨平遥推光漆器及其髹饰技艺的保护与发展 马丽媛
- 82 全国十八个文化生态保护区现状与对策研究 况贺
- 90 舞台上的“原生态”文化——大众化的民间文化将何去何从？ 杨茜茹
- 97 论现代社会中遗产的存续关系 李菲

第三单元 多元视角

- 105 关于中国传统戏剧舞台空间创意的一些思考 林彤
- 112 从中国剧场观演关系的历史演变探究当代戏剧延续性发展 马琳
- 120 运用古动物资源建构城市视觉文化之方式初探 申宁涛
- 125 袄教纹样及其在现代装饰设计艺术中的运用 阳露
- 131 佛教禅宗思想与张羽《指印系列》 张文亮

第四单元 影像遗产

- 139 《大足石刻》纪录片的制播理念——管窥中国纪录片的剧情化发展趋势 付琳琳
- 145 文化遗产的符号价值转变维度——以功夫熊猫形象为例 陈科宇
- 154 探索文化遗产的低龄化普及与传播 张宗泽
- 166 中国文化遗产对世界经验的借鉴——英国遗产委员会网站建设对中国文化遗产网站建设的启示 宋世霁

第五单元 资源转化

- 173 “现在”与“过去”的对话：中国当代艺术的传统转向 崔付利
- 179 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衍生品的现状分析 王晗
- 188 环境艺术设计媒触下，城市历史文化片区的再生——以成都宽窄巷子为例 方骥飞
- 195 关于“文化遗产”商品化的思考 王志伟

第一單元
理論探討



文化遗产学与艺术史：关联与可能

王天祥

一、社会实践与学科创新的共振

21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战略转型和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文化遗产一方面作为中华民族智慧的伟大结晶负载了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一方面在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中成为国家与区域最为宝贵的资源富矿，从而一场影响深远的“文化遗产运动”在国内蓬勃兴起。

社会实践呼唤学科创新与人才培养。世界范围内，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共振愈发密切与吻合。有学者指出：在中国，“当‘非物质文化遗产’风潮刚刚刮进中国的时候……最早从学术研究的视角切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是美术界学者”^{〔1〕}。2002 年，中央美术学院在原有民间美术研究室基础上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2004 年，成立文化遗产学系。随之，中国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等高等专业美术院校都成立了相关研究机构，并结合自身学科实际开设了文化遗产或“非遗”学科专业。截至 2014 年年底，中央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两所院校在本科美术史论专业下设文化遗产或艺术与文化遗产研究方向，五所专业美术院校在硕士层面分别在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一级学科下开设文化遗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地域文化遗产研究等学科方向，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还分别在艺术学理论、设计学一级学科下招收文化遗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士研究生。当然，国内其他综合艺术院校、研究机构和综合大学，还分别在艺术学学科门类其他一级学科，如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以及文学学科门类、历史学学科门类下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等学科方向。如此热闹然而纷乱的局面，令人感觉喜忧参半。喜的是，文化遗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已经成为一个多学科关注的学术领域，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忧的是，如此纷乱的局面，说明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或文化遗产学建设上尚未达成共识。本文将立足高等美术专业院校的实际，立足艺术史研究的转向，讨论文化遗产学的相关问题。

艺术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艺术史，是美术史的代称，同时也是比美术史研究更为流行和通用的称谓。这一点，深刻地反映了欧美艺术史

〔1〕施爱东.学术运动对于常规科学的负面影响兼谈民俗学家在非遗保护运动中的学术担当〔J〕.河南社会科学, 2009 (03).

[2] 王天祥.文化遗产与视觉文化的交汇:新艺术史的视野[J].民族艺术研究,2010(05).

研究对中国高等艺术教育的影响。广义的艺术史,还包含了文学、音乐、舞蹈、戏曲等所有艺术形式。21世纪以来,社会发展的日新月异,全球经济文化的深刻交融,也促进了学科的发展更新。狭义的艺术史研究由于美术内涵的拓展与实践的创新,也呈现出向广义艺术史研究拓展的趋势。本文的讨论重点,即立足于此。现代学科意义上的艺术史研究,经历过20世纪新旧艺术史的交替,走过新世纪近十五个年头,“未来艺术史”书写的方向与趋势渐见端倪。总体而言,似乎可用“跨界域艺术史”来形容,即跨学科之界的开放艺术史,跨地域之界的世界艺术史。作为思想史家的葛兆光(2006)指出,艺术史现在受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影响很大^[2]。而考古学与人类学的研究对象的叠加,正好大致对应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领域。文化遗产保护,本是一个社会实践范畴。经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推动,发展成为一项全人类共同关注的文化运动。在这场文化运动中,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逐渐形成,同时一门跨学科跨地域的文化遗产学,也呼之欲出。而这,到底是艺术史经由文化遗产实现了拓展与新生,还是文化遗产学经由“艺术”与“历史”的庇佑,逐渐走向成熟。本文试图通过简要勾勒二者之间的交叠与关联,来描摹其可能行进之形状。

二、艺术史的纷争与文化遗产学的兴起

(一) 艺术史的纷争

可以说,艺术史的危机已经成为近半个世纪学界讨论的焦点话题。20世纪70年代,传统艺术史开始受到批判与质疑。1982年美国《艺术杂志》(*Art Journal*)刊载“艺术史学科的危机”专题。世纪之交,“艺术史终结论”尘嚣日上。2008年,世界艺术史大会甚至追问“世界美术史这个概念是否过时了”。

艺术史,一直以来都是一个充满争议和冲突的场域。这一纷争包括学科性质的争议、学科边界的模糊与研究范式的对峙等。同时,这些议题相互交织,显得艺术史的发展更是问题重重。

[3] 曹意强.第30届世界艺术史大会(伦敦2000年)与中国美术史[J].美术研究,2001(01):32.

艺术史,“艺术抑或历史”?是“在历史的框架中研究和理解视觉艺术”^[3],还是“研究艺术的历史”?这一争议,既涉及研究方法、研究对象,也决定着学科性质。

艺术史的差异与性质在与相邻学科的比较中得以显现。吕澎先生在《作为学科的“艺术史”及相关学科》一文中,将艺术史与考古学、文物学进行了比较。

在这个比较中,他首先指出了艺术史与文物学、考古学的深厚渊源。“严格说来,现代意义上的艺术史研究来源于16世纪以来文物研究中对鉴定

(Connoisseurship) 的技术要求”“如果我们知道,温克尔曼不仅是西方艺术史之父,同时也是西方近代考古学之父的话,我们便能明白考古学与艺术史的亲缘关系了,或者说,它们实际上就是母子关系”^[4]。然后,他比较了二者的不同学科取向。“考古学通过实物对人类过去的年代及事件作研究,它包括发掘、分类以及对艺术品及其其他物品的编年制表”,“作为一种规范,文物工作者不关心对研究对象的阐释……他们回避……艺术人格的问题。他们会提供物品的编年表,但不会对物品做出人文的价值判断”,文章讲到,与其不同的是,“艺术史家则更愿……亦即依据现存文字文献对图像文献作分析,以图重组艺术人格,辨明艺术品的主题事件和创作的功能目的”。

由此可见,面对同样的“艺术作品”,考古、文物学提供编年制表,不作艺术人格分析,不作人文价值判断,所以为“历史科学”;而艺术史学家“分析、重组、辨明”,重在“阐释”,所以艺术史更愿意被界定为一门“人文学科”。

艺术史研究是被断然划分为“人文学科”抑或是“历史科学”,还是在“艺术史”研究中呈现科学取向与人文取向?曹意强先生列举了1999年在麻省举行的一次国际学术会议“两种艺术史:博物馆与大学”(The Two Art Histories: The Museum and the University)案例。他指出“以博物馆为基地的艺术史家关注的是作品鉴定、归属、分类、修复、整理有关文献的问题……以大学为基地的学者更注重形式、内容,历史情境的解释与说明……这两类研究者之间时常发生冲突,甚至相互轻视”。

历史科学取向的艺术史研究,以考古报告与编年排表的形式呈现给大众,在阅读时常常令人昏然欲睡,不由使人怀疑这应当是“艺术史”研究应该带给大众的吗?而反过来,人文学科取向的艺术史研究,也受到来自不同学科学者尖刻的批评。曹意强引述了美国著名史学家怀特(Hayden White)和法国文化社会学家布尔迪厄对艺术史研究的不屑言论。怀特讥讽艺术史家说,他们的工作不过是向准备去欧洲旅游的青年男女展示幻灯片而已,与大学所教授的“真正的历史”(Real History)风马牛不相及。法国文化社会学家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说:“艺术史从未真正突破业余爱好者的传统,浮想联翩,无拘无束,从物象的神圣特征中寻找神圣的图像诠释的借口,而此类诠释与艺术作品赖以产生与传播的社会条件问题毫无关系。”

人文学科取向的艺术史研究,甚至还遭遇这样的质疑:“按照传统的信仰,伟大的艺术作品将拥有永恒的美……这说明艺术作品具有独立自足的审美价值,它超越时空而不受任何历史和趣味变化的影响。既然如此,艺术怎么会有一部历史呢?”^[5]

[4] 吕澎.作为学科的“艺术史”及其相关学科[J].新美术,2003(03):22.

[5] 曹意强.新视野中的欧美艺术史学[J].新美术.2005(01):14.

艺术史研究中,内史、外史对峙,新艺术史向传统艺术史的挑战,也一直使艺术史研究领域火药味浓烈。“内史”研究方法,确立艺术史学科的界碑,却忽略生产与消费的时代与社会环境。“外史”研究,关注了艺术作品与社会和时代的关联,却忽略了艺术作品本身。“旧艺术史”意图确立普遍的“规范”,“新艺术史”却不断用新的“理论阐释和方法论”去拆解它。

艺术史在中国,作为从西方引入中国的学科体系,同样处于这种尴尬境地。

这一点,方闻有很深刻的认识。他指出的主要问题包括:西方艺术史学科话语与分析方法对中国艺术研究的适用性问题;中国艺术史编撰被考古新材料牵着鼻子走的尴尬和危机。所以他很感叹:“艺术史研究在中国现行的学科体系中还处于一种非主流状态——不仅艺术史学科没有得到相邻学科应有的尊重,即便艺术史研究者本身也有妄自菲薄之嫌。”^[6]

2011年,艺术学学科门类独立。这毫无疑问是我国艺术史学科发展千载难逢的机遇。然而,正是基于“人文学科”与“历史科学”之争,2014年年底,尚有学者讲“中国尚未真正诞生艺术史专业”。因为“艺术学/艺术史是科学,不是艺术”^[7]。这使我们觉得,艺术史学科建设,任重而道远!

(二) 方兴未艾的文化遗产学

伴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倡导与推进的世界遗产保护运动,文化遗产研究全面兴起。尽管文化遗产相关学科如考古学、文物保护、博物馆学、人类学、民俗学等已经相当成熟,但是构建“文化遗产学”的理论探讨,以及推进文化遗产研究的学科化建设,是非常晚近的事情。正如彭兆荣先生指出:遗产学在国内外都是新兴学科。^[8]因此,一系列理论与实践中的重要问题亟待回答与解决,“要不要建这个学科?”“学科到底如何定名?”“学科的性质是什么?”“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什么?”“学科的研究方法是什么?”等,不一而足。而这,正是确立一个学科要回答的最基本问题。从2003年以来,国内学者纷纷撰文,对此进行探讨,文化遗产学学科的理论体系初步形成。

关于要不要建这个学科,有学者从“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国国情与社会功能”的角度论证其必要性^[9]。但也有学者对建构这样一门几乎无所不包的“文化遗产学”表示了质疑^[10]。还有学者从西方学术界的经验出发,提出了从来不存在一门所谓纯粹的“文化遗产学科”的看法^[11]。对此,彭兆荣先生指出:“如何开拓眼界、借鉴世界各遗产大国实践的成功经验?如何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那些国际性的法规,结合我国的国情,保护、传承自己的文化遗产?如何将遗产的“传统”和“传承”变成实实在在的公民意识和保护行动?”^[12]等。这些问题,很显然,任何一个传统的学科都不能给出满意的答复。这也正是文化

[6] 黄厚明.什么是艺术史?为什么是艺术史?——方闻先生中国艺术史研究札记[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3):80.

[7] 教学促进通讯[OL].北京:北京大学.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71937792/

[8] 彭兆荣.讲讲《文化遗产学十讲》[N].中华读书报,2012.

[9] 贺云翔.走近“文化遗产学”:问题与对策[J].东南文化,2011.

[10] 孙华.文化遗产“学”的困惑[J].科学·经济·社会,2013.

[11] 郑子良,刘禄山.文化遗产保护学刍议[J].东南文化,2010.

[12] 彭兆荣.讲讲《文化遗产学十讲》[N].中华读书报,2012.

遗产学兴起的必然。

在文化遗产学的学科性质上,傅兵先生认为这是“一门新兴的职业性学科”“一门应当和遗产价值及本体研究、管理、经营、运作等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高度综合的创新性学科”^[13]。杨志刚先生认为“文化遗产学应该是一门涵盖面甚广、学科交叉性很强的学问”^[14]。贺云翱先生提出“文化遗产学”的学科定位“应当是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文理工兼备的交叉学科”^[15]。蔡靖泉认为“文化遗产学的学科性质,理应属于人文社会科学”^[16]。

对于这门新兴的学科,除了“文化遗产学”的命名,也有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新的称谓。如蔡达峰^[17]、潘如丹^[18]、孙克勤^[19]等提出建构“世界遗产学”,认为这更能揭示“遗产”保护超越地区和时代的意义。也有学者建议将这门新兴学科称为“文化遗产保护学”^[20]、“文化遗产科学”^{[21][22]}。另苑利、牟延林、宋俊华、谭宏等学者也提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构想。

从学科体系建构上,王建新先生提出了应把文化遗产学定位为一级学科,下设文化遗产学理论、文化遗产保护学、文化遗产环境学、文化遗产社会学、文化遗产管理学,以及文化遗产经济学等若干二级学科的设想。张廷皓先生则认为文化遗产学应由文化遗产学理论、文化遗产法学、文化遗产美学、文化遗产管理学、文化遗产保护学、文化遗产环境学、文化遗产教育学、文化遗产经济学等内容构成^[23]。

在研究对象上,贺云翱先生与蔡靖泉先生的观点具有一定代表性。贺云翱指出“文化遗产学的研究领域包括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产业遗产、文献遗产、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等”^[24]。蔡靖泉认为“文化遗产学的研究对象必然是所有的文化遗产,并且是对其做整体的、系统的和综合的研究,又尤为需要清楚了解其总体构成、相互关系、综合价值以及保护与利用的指导思想、一般原则、合理机制、基本方式、主要措施等,进而乃可阐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意义,揭示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关系以及相辅相成的发展规律”^[25]。

在研究方法上,蔡靖泉提出文化遗产学的研究方法丰富多样,举要言之,有“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调查、比较、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诸多学者较为深入地讨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方法,如刘壮^[26]讨论了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适用性,同时提出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知识文体——遗产志。王建民先生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其传承人在生活实践中不断加以重新塑造、重新诠释的,因而有必要加强对其个人生

[13] 傅兵.文化遗产学:试说一门新兴学科的雏形[N].中国文物报,2003.

[14] 杨志刚.文化遗产研究与文化遗产学[N].中国文物报,2003.

[15] 贺云翱.文化遗产学初论[J].南京大学学报,2007(03):136.

[16] 蔡靖泉.文化遗产学的学科构建[J].荆楚学刊,2013.

[17] 蔡达峰.世界遗产学的研究对象与目的[C].//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文化遗产研究集刊(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8] 潘如丹.中国的世界遗产学任重道远[N].文汇报,2004.

[19] 孙克勤.世界遗产学[M].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8.

[20] 郑子良,刘禄山.文化遗产保护学刍议[J].东南文化,2010(05).

[21] 杨志刚.文化遗产科学的学科建设及其“对象”问题[N].中国文物报,2006.

[22] 徐嵩龄.文化遗产科学的概念性术语翻译与阐释[J].中国科技术语,2008.

[23] 郑子良,刘禄山.文化遗产保护学争议[J].东南文化,2010.

[24] 贺云翱.文化遗产学初论[J].南京大学学报,2007(03):136.

[25] 蔡靖泉.文化遗产学的学科构建[J].荆楚学刊,2013(02):155.

[26] 刘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对象、方法与知识生产[J].民族艺术,2012(01).

[27] 王建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活史研究[J].民俗研究, 2014(04).

[28] 李菲.身体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范式转型[J].思想战线, 2014(06).

[29] 彭兆荣.文化遗产学十讲[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2012.

[30] 康保成.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体制、保护意识及文化遗产学学科化问题[J].文化遗产, 2011(02).

[31] 单霁翔.文化遗产是城市资本而不是包袱[N].中国文物报, 2007(04).

[32] 王天祥.文化遗产与视觉文化的交汇:新艺术史的视野[J].民族艺术研究, 2010(05).

活史的研究”。^[27] 李菲提出“可将‘身体’视为一种方法来呼吁遗产研究的范式转型,从而探讨在西方遗产话语之外理解何为‘传承’的另一种可能性”。^[28]

彭兆荣^[29]先生在《文化遗产学十讲》中梳理了法国、美国、日本的文化遗产体系,提出了建构包括“概念、分类、命名、知识、实践、保护”六大部分的中国遗产体系。康宝成先生撰文对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体制与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问题进行了介绍^[30],指出:在日本,有11所高校建有“文化财学科”。其中,“奈良大学文学部的文化财学科于1979年4月创办,是日本大学中最早的文化遗产学学科。该学科由考古学、美术史、文化财保存科学、史科学、博物馆学、世界遗产学六个专业组成”。总体而言,这些高校的“文化财学科”主要指有形文化遗产。其中,东北艺术工科大学艺术学部的历史遗产学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重视。

(三) 艺术史对于文化遗产学建构的缺位

一方面,艺术史书写受到日益增长的考古材料的包围,蓬蓬勃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也对艺术史研究产生重要影响。但从以上文献来看,提出与讨论文化遗产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学者,以考古文博界为多,人类学(民俗学)界次之,艺术学界寥寥。艺术史学家对于文化遗产学的建构,明显缺位。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考古、文物与博物馆学,正发生从“文物”向“文化遗产”的转向。2005年12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文化遗产”正式取代“文物”成为国家层面的文化领域核心概念,时任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先生指出“这个转换是具有深刻意义的”^[31]。另一方面,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兴起,对于活态的、对于边缘文化的遗产的关注,使得人类学、民俗学的学科优势凸显。

诚如葛兆光所指出“艺术史现在受考古学和人类学的影响很大”^[32]。正如我们将考古学视为物质文化遗产、人类学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基础性学科,那么,我们可以说艺术史研究受惠文化遗产学甚多。

在艺术与考古、艺术与人类学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方面,艺术界有诸多建树,然而从总体性“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的视野来开展研究,并为文化遗产学基础理论建设与方法论探讨等方面贡献力量,艺术史学者贡献不多。这种缺位带来的问题,不仅是文化遗产学学科体系的不完善,同时也意味着艺术史界对一个新兴学科领域话语权的自我放弃。

三、研究对象的交叠与关联

对于艺术史与文化遗产学的关联与可能,首先需要讨论作为研究对象的“艺术”“文化遗产”。

(一) 概念与分类

对于艺术,有从本质主义角度进行界定的“模仿说”“表现说”“形式说”;有从反本质主义的角度进行界定的“家族相似说”“惯例说”等。时至今日,艺术仍然是一个充满歧义的概念。

在古代,艺术主要指一种生产性的制作活动,尤指技艺。这一点,中西皆同。进入奠定现代意义艺术基本内涵的近代“美的艺术”阶段。美的艺术包括音乐、诗、绘画、舞蹈和雕塑五种。正是在这个时期,造型艺术与手工技艺正式分离。在现代、后现代以来“开放的艺术”阶段。艺术形态不断丰富,艺术不仅包括美的艺术,还包括“非美”的艺术(丑的艺术、荒诞艺术、反艺术的艺术)。艺术门类不断扩大,既囊括了电影、电视、新媒体等新兴艺术门类,同时又将手工艺技艺(包括现代设计艺术)、建筑艺术等纳入。

遗产,本义乃指父亲遗留下的财产。其内涵在近现代呈现从小家到大家,从物质到精神的拓展。最终,“文化遗产”成为人类社会一个炙手可热的词汇,“文化遗产”成为全人类共享的精神财富。遗产的概念,仍然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对其认识取决于人类思想的拓展与深化。

对于遗产的概念的引入与深化,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发达国家走在发展中国家前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保护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2003年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提供了可供社会实践层面操作的概念、分类和指南,对人类遗产保护影响深远。两大公约的出台,奠定了以形态为划分标准的遗产分类模式。文化遗产可被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混合文化遗产。1972年《保护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将(物质)文化遗产界定为“从历史、艺术、科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而自然遗产,实乃文化的界定,因此亦可划为文化遗产范畴。

根据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公约将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5大类型: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

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

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与遗产保护实践运动的拓展，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工业遗产、农业遗产、记忆遗产等遗产形式不断诞生，这些都可以划入混合遗产范畴。

(二) 对应与比较

根据以上定义与分类,可对“艺术”与“文化遗产”之类别做一对应与比较,简要列表见表 1。

表 1 艺术与文化遗产分类比较一览表

概念	艺 术	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	混合遗产
1	绘画艺术、 雕塑艺术、 设计艺术等	—	文物	—
2	建筑艺术	—	建筑群	—
3	—	—	遗址	—
4	文学艺术	口头传说和表述， 包括……	—	—
5	音乐艺术、 舞蹈艺术	表演艺术	—	—
6	—	社会风俗、礼仪、 节庆	—	—
7	—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 知识和实践	—	—
8	民间美术、 工艺美术	传统的手工艺	—	—
9	行为艺术、 新媒体艺术	—	—	—
10	—	—	—	自然与文化双遗产、 文化景观、文化线 路、工业遗产、农 业遗产、记忆遗 产等

根据上表，我们可以划分四种对应与关联模式：

1. 明确对应，话语表述不同

艺术类别中的“民间美术、工艺美术”直接对应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中的“传统的手工艺技能”。二者的差别在于，前者依据“造型艺术”分类模式，而后者更强调的是“技能”。

2. 明确对应，内部关注差异

艺术类别中的文学艺术与作为“非遗”的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